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廖振宇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　　郝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第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已於民國109年2 月24日經新北市政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予以命令解散在案，而被告公司依公司法、章程及股東會並未特別規定或另選清算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斯時除原有法定代理人周大鈞外，股東郝玉珍亦應為該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清算程序中亦與郝玉珍同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惟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將上開事實向本院陳明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